

海伦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4〕3号

海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伦市 2024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伦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伦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是和意义

通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确保我市经济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城乡统筹、合理布局、优化及合理配置建设用地，盘活存量、控制总量、适度调控房地产市场。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2.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3. 供需平衡原则。
4. 有保有压原则。

5. 持续利用原则。

三、计划适用范围和指标配置

海伦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适用范围为海伦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独立选址用地除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海伦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32.66 公顷以内。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32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72.96 公顷；住宅用地 13.58 公顷，其中：棚户区改造用地 13.58 公顷（其中廉租房用地 0.65 公顷、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 12.9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7 公顷。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一）优化空间布局

1. 按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土地供应规模，促进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和调整，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供应。

2. 强化公共交通引导住宅用地供应，实现城市的空间均衡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在土地供应和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将居住、商业、产业、教育、卫生、文化用地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混合安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优先和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引导、保障和支撑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2. 大力支持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合理、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优先确保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土地供应；支持基础服务业用地供应；保障文化创意产业的土地供应。

3. 适度加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供应，提升公共服务的水平。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增量用地供应。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2. 大力推进土地市场化运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全面实行住房用地净地出让；积极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制度；逐步建立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工作。

五、计划实施保障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

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发改、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表 1：2024 年海伦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表 2：2024 年海伦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附表 3：2024 年海伦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附表 1

2024 年海伦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交通运 输 用地	特殊用地	其它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海伦市	132.66	4.32	72.96	13.58	0.65		12.93		32.1	9.7	0	0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2. 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独立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供地情况直接统计在市本级，不单独统计。

附表 2

2024 年海伦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市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 中小套型 商品用房 占地占比 (%)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 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廉租房	经济 适用房	中小 套型	划拔	出 让
海伦市	13.58	11.28	2.3				13.58	0.65		12.93										
合计																				

附表 3:

2024 年海伦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城市棚户区		工矿棚户区		林区棚户区		垦区危房		煤矿棚户区		限价商品房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其中:划拨		
海伦市	0	0	0	13.58	2.3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